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17期（总第75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6月20日 第17期

(总第756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教育厅关于做好200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60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区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 桂政办发〔2006〕61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63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64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65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66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第二次
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67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69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北部湾经济
合作论坛工作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70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管理
办法操作流程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71号(27)

注:桂政办发〔2006〕62号,桂政办发〔2006〕68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 做好 2006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6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6〕2 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区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工作的基本思路

2006 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考生为宗旨，优化招生服务，以完善招生“阳光工程”为重点，营造和谐招生环境，加强管理，强化监督，力争安全、高效地完成 2006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任务。

二、高考原则

2006 年，我区高考总的原则是：巩固 2005 年高考成果，做到 9 个不变，即“3 + 小综合”科目设置不变、采用全国统一命制试题不变、原始分录取不变、本专科统考合一不

变、英语听力考试不变、所有考试科目实行网上评卷不变、公布成绩后填报志愿不变、复征志愿不变、网上远程录取不变。主要内容如下：

(一) 考试科目设置。

采用“3 + 小综合”科目设置。“3”是指语文、数学(分文科、理科)、外语 3 门科目，是每个考生必考科目；“小综合”是指“理科综合”和“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是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的综合；“文科综合”是指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综合。理工类、体育类、艺术理类考生考语文、数学(理)、外语和理科综合，填报志愿时可以选报理工类的所有专业；文史类、艺术文类考生考语文、数学(文)、外语和文科综合，填报志愿时可以选报文史类的所有专业。

各考试科目均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

题,语文、数学(文、理)、外语3门科目的卷面分满分各为150分,理科综合、文科综合2门科目的卷面分满分各为300分。

(二)使用原始分数录取。

(三)填报志愿时间、方式及复征志愿安排。

1. 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公布高考成绩之后进行。其中,专科填报志愿时间为本科录取结束之后进行。

2. 填报志愿全部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进行。

3. 视计划缺额情况安排复征志愿。

(四)坚持本、专科考试改革方向,本、专科统考合一,使用同一分数录取。同时,专科录取资格线的划分,采取文、理同一资格线。

三、高考的组织工作

(一)提高认识。

高考是一项规模大、涉及面广、参加考试人数多、社会关注程度高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强化对高考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级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加强与公安、武警、卫生、交通、通信、供电、机要保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配合,确保高考的顺利进行,维护高考的公平公正。

(二)落实考点和加强涉考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学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好有关高考考点、评卷点;做好监考员、巡视员、评卷教师等涉考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坚持持证上岗制度;对不服从安排,造成工作重大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三)加强考试安全工作和严肃考风考纪。

安全保密是高考的生命线,严肃考风考纪是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和质量的关键。2006年,在安全保密和考风考纪方

面,要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建立目标责任制。要坚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谁主管,谁负责”的分级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责任。

2. 加大投入,完善措施,充分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各市、县及高校保密室的建设和管理。

3. 增强防范意识,强化薄弱环节管理。

4. 严禁各种考试违规行为,努力降低我区普通高考违规违纪率。特别要防范和打击雇人替考、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以及组织群体舞弊等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5. 切实执行考试期间的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6. 切实加强高考评卷工作的管理。

(三)做好诚信考试记录,加强诚信考试教育。

1. 所有考生在考前必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2.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要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如实准确地记录考生在历次参加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过程中遵守有关规章制度、考场纪律的情况,并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之一提供给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审阅。

3.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诚信考试教育贯穿于整个高中阶段的教育过程。要通过多种形式对考生进行考试规则教育和警示教育,使诚信考试深入到每个考生心中,落实在考生考试的具体行动上。要逐步建立考生诚信考试体系,把诚信考试教育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要在学校自行组织的考试中加强纪律教育,严格要求,增强考生的诚信意识,要规定诚信考试教育的内容、时间和要求,要通过诚信考试教育,把诚信考试变成考生的自觉行为。

四、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2006 年高考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一) 自治区所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人口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自治区所属民族院校各民族的录取比例,少数民族考生一般应占 65% - 70%。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院校调档分数线下按以下相应条款降低分数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投档的条件,只取其中降分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地域降分照顾确认以考生现在户口所在地为准)。

1. 在全区范围内(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 5 市的城区外),对瑶族、苗族、侗族、毛南族、仫佬族、回族、彝族、京族、水族、仡佬族等 10 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总分降 20 分。

对融水、三江、龙胜、恭城、隆林、富川、罗城、环江、巴马、都安、大化、金秀等 12 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资源、凌云、西林 3 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 20 分。

对融安、灌阳、蒙山、上思、百色市市辖区(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乐业、田林、昭平、河池市市辖区(金城江区)、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宜州、忻城、象州、武宣、凭祥、上林、隆安、马山、扶绥、崇左市市辖区(江州区)、大新、天等、宁明、龙州等 33 个山区和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 10 分。

除上述 50 个县(市、区)外,区内其他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7 分。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5 分。

2. 对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总分降 20 分。

3. 对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总分降 10

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总分降 20 分。

4. 对烈士子女考生总分降 20 分。

5. 对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女无儿户口的女儿考生,总分降 10 分。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按下列相应条款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 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 号)评选获得自治区级优秀学生称号者,加 20 分;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加 20 分;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以下奖项者,加 20 分:

(1) 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以及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

(2) 全国下列竞赛一、二等奖者:

①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

② “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

③ 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3) 下列国际竞赛获奖者:

① 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

② 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

以上均以教育部公布的具有保送资格的学生名单为准。

(4) 自治区级青少年科技大赛一等奖。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者(须出

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在报考当年组织测试(与体育专业术科考试同时进行)、认定的应届考生,加20分。

(四)同时符合本条第(二)、(三)款有关情形的考生,只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

(五)对东兴、靖西、那坡、凭祥、大新、宁明、龙州和防城港市的防城区等8个边境县(市、区)以及享受边境县待遇的德保县、扶绥县、崇左市江州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天等县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在上述已降分的基础上,再降10分。但按教育部规定,考生享受照顾的总分值不得超过20分。

(六)2006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在以下5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大专生空白乡(镇)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五、新生录取工作

(一)计划管理:坚持按计划招生,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生计划管理的规定。

(二)组织形式: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

(三)操作方式: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

(四)录取原则:新生录取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入学考核形式以文化考试为主的原则。

(五)工作要求:新生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和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同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组织并向高等学校投放合格生源的电子档案,并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六)投档原则:分批次、分院校、分科类的考生志愿为投档依据,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

(七)录取程序: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提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对超过时间或不按规定进行录取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有权根据所发出的电子档案按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代为录取。

(八)复征志愿:对已公布的招生计划,高等学校不得随意撤减,对因生源不足无法正常完成计划的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第三批和高职高专普通批院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向未被录取的上线考生公开征集志愿。

(九)退档规定:对本人填有志愿或经高等学校征得考生本人同意后被录取的考生,不予退档换录。

(十)考生档案:我区高考考生档案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电子档案,用于高考录取。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报名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和成绩信息,是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核结果的集中反映,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依据。考生的电子档案由招生部门建立,并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供给录取学校。第二部分纸介质档案,为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由考生所在的学校或单位建立。自治区

招生考试院不再向录取学校提供与电子档案相一致的纸介质档案。

高等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并办完相应录取手续以后,参加录取的高等学校,通过网络下载获取所录新生的电子档案。在我区录取的大学新生的高中阶段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一律由其毕业中学或其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提供,考生凭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毕业学校或档案管理机构提取,档案提供单位负责用专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后交由考生本人亲自带到高校。

(十一)少数民族预科班。

2006年将继续在部分区属高校中举办少数民族预科班。

1. 招收对象:区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考生:(1)应届高中毕业生;(2)农业户口;(3)50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少数民族。

2. 录取规则: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投档、录取规则与普通专业相同。如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可在同批分数线下80分内按投档规则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3. 培养形式:被区属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集中到广西民族大学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政治表现好,考试合格的考生将直升录取学校学习,不需再次参加高考。

(十二)公示制度:按照教育部规定,对外语非通用语种、保送生、艺术特长生、艺术专业、高水平运动员、自主选拔录取等形式的备选资格考生名单和录取结果以及符合加分照顾条件的考生名单必须进行公示。广西招生考试院将按规定在该院网站上公示。

六、招生“阳光工程”

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制度化,切实维护公平公正的原则,是高校招生工作取信于民,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

领导,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6]2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公开”、“六不准”的要求,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和体系;要从实施主体、流程环节上对高校招生有关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和要求进行细化、实化,对高校的招生资格和计划、收费项目和标准、录取条件和结果向社会公开。招生工作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制度。招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要自觉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七、招生考试经费

各市、县的招生考试经费,原则上以考养考,不足部分应从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1992]42号)和自治区物价局核发的广西招生考试院《收费许可证》(证号:05008200)的有关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每录取1名新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计算机阅卷费32元;每录取1名电大普通班和高职班、区外院校定向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60元。

八、依法治考,依法治招

普通高校招生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受社会关注度高且十分繁重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招生委员会,充实招生办公室人员,改善办公设施和条件,尤其要加大资金投入,确保试卷保密室建设的需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的主要领导和高等学校的党政一把手要对本地区、本校的招生考试工作负总责,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妥善处理;要增强法律意识,依法治考,依法治招,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在招生工作中严禁任何高等学校招收“计划外学生”或委托“中介机构”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

人以“增加计划”、“赞助”、“定向”等名义向考生乱收费,一旦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九、其他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有关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精神,制定我区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办法和组织实施。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招生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桂政办发〔2006〕6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家经贸委《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国经贸中小企〔1999〕540 号)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桂发〔2004〕16 号)有关精神,为更好地解决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困难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

我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应坚持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为宗旨,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为核心,坚持以市场运作为主,政府积极引导,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的方针,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的健康发展,加快建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原则,一是政府指导扶持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促进发展和防范风险相结合;开展信用担保和提

高企业信用相结合;有序竞争和行业自律相结合。二是坚持市场化、规模化、规范化的发展方向,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的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由政府全资担保机构、政府参股担保机构、互助性担保机构、商业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组成。

(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由法人、自然人等出资设立。积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兴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担保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跨省区域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和变更,需经自治区经委转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

(三)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并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的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续,加强行业协作和自律。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行业准则和业务规范,组织业务培训和信息交流;推动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和交流工作。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出资人责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建立审保分离、严格程序、追究责任等内控制度,防止内部道德风险;要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法律合同关系,把担保当事人关系建立在法律关系的基础上,控制法律风险;要根据客户的资源条件,依法设计灵活多样、操作性强的担保方案,控制信用风险。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坚持风险分散原则,防止风险集中在少数行业 and 个别客户上;要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对贷款实行比例担保。

(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强化资金管理,有效防范控制担保风险,确保持续健康发展。

(五)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现有担保机构在本意见公布后三十日内),应到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按要求按时报送机构情况表、业务统计表和有关财务报表等。

(六)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及财政、民政、工商、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完善措施,共同做好担保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

化解工作,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规范发展。

四、加大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扶持

(一)自治区财政要适当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重点用于补助已经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增加风险准备金,或用于增加担保机构的资本金。各级地方政府要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安排一定的资金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以及补助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担保风险准备金。

(二)自治区重点扶持一批担保机构示范单位,对担保覆盖面广,社会贡献大,风险防范效果好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给予奖励,并在媒体上公布,提高其知名度。自治区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示范单位确认办法由自治区经委商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办、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银监局制定。

(三)对我区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对其从事担保的业务收入,3年内免征营业税;对我区新成立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经税务机关批准,对企业经营所得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的政务环境。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提供被担保企业档案资料中可公开的相关资料,如企业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登记等;国土、建设和房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土地、在建工程和房产抵押登记等;公安车管部门应给予办理车辆抵押登记;税务部门应依法提供被担保企业的有关纳税情况;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可委托金融机构在被担保企业的授权

下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查询被担保企业贷款情况。

五、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领导

(一)建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措施,积极解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二)全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由自治区经委负责,财政、建设、民政、国土、司法、公安、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其中,自治区经委负责指导、协调我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设,推荐担保机构参加全国试点工作;财政、民政、工商、税务和金融等部门配合自治区经委做好担保机构运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公安、司法、国土、建设、工商等部门负责办理担保机构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和质押等有关公证、登记工作;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贷管理体制,并发挥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作用,结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健全中小企

业信贷评估和风险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广西银监局要负责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特点的信用评级、业务流程、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实现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商业性可持续发展。

(三)各有关金融机构应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1999]379号)关于“要配合担保机构合理确定担保基金的担保倍数,对经社会担保机构承诺担保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可适当简化审贷手续”的规定,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各自责任,共同促进我区中小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担保△ 建设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

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4〕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5〕33号),保留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驻北京办事处)。驻北京办事处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办事机构(正厅级),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北京的重大政治、经济活动的接待、服务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与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的联络和沟通;协助自治区有关部门做好争取项目、资金和已申报项目的跟踪服务等工作。

(二)负责收集、整理、报送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三)负责与北京市及其所属部门以及兄弟省、市、自治区驻京机构的联络、交流工作;做好我区与北京市的横向经济联合、贸易往来和文化教育交流等方面的联系工作,以及联系外事、旅游、劳务等事务,为发展我区经济服务。

(四)发挥驻外办事处的“窗口”作用,广泛宣传广西经济优势、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

扩大广西影响;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为我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 and 中外客商到广西投资创业牵线搭桥。

(五)负责与我区各市、区直各部门驻京联络处的联系、指导和协调工作。

(六)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北京市和区直有关部门、各市驻京联络处处理进京违规违法的上访人员及有关突发事件,并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反馈信息。

(七)负责管理北京广西大厦、桂京宾馆,承担对其正、副总经理的考察和聘任以及财务监管;指导大厦、宾馆的党务、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安全保卫、消防、保密等工作。

(八)负责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原驻沈阳办事处的离退休人员和资产管理。

(九)受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委托,协助做好广西因公出国人员的护照签证工作和广西在京劳务人员的协调与服务工作。

(十)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及北京市党政机关要求办理的有关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

协助办事处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工作计划、总结、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和劳资福利工作;负责办事处机关及北京广西大厦、桂京宾馆的党务、精神文明建

设及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财务及机关后勤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文件收发、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安全保卫、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理办事处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合作交流处。

负责与中央各部门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联络，为自治区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招商引资和开拓市场服务；参与协助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争取项目、资金及已申报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负责与各省、市、自治区驻京机构的联络、交流；指导、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各省市和大型企业驻京机构的业务工作；负责联系广西籍在京的企业界人士，并加强相互间的交流；协助自治区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重点物资运输计划的安排；负责收集、整理并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各类重要信息；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并负责《北京信息》、《信息专报》的编发工作；负责加强与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的沟通和省际间的信息交流；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处理广西违规违法的上访人员和有关突发事件；负责协助做好

广西因公出国人员的护照签证工作和广西在京劳务人员的协调与服务工作；办理办事处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接待联络处。

负责自治区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同级别的离退休人员)赴京公务、开会、学习等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广西籍及在广西工作过的在京领导干部的有关联络、服务工作；负责车辆的管理；办理办事处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关党委。负责办事处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综合处。

三、人员编制

驻北京办事处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副主任 2 名，处级领导职数 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2 名。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6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4〕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5〕33号),保留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驻广州办事处)。驻广州办事处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办事机构(正厅级),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广东省的重大政治、经济活动的接待、服务和协调工作;负责与广东省党政各部门的联络和沟通;协助自治区有关部门做好“两广”经济合作以及对口帮扶项目的跟踪服务等工作。

(二)负责收集、整理、报送广东省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三)负责与兄弟省、市、自治区驻广东机构的联络、交流工作;做好我区与广东省的横向经济联合、贸易往来和文化教育交流等方面的联系工作,以及联系外事、旅游、劳务等事务,为发展我区经济服务。

(四)发挥驻外办事处的“窗口”作用,广泛宣传广西经济优势、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扩大广西影响;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为我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

验和中外客商到广西投资创业牵线搭桥。

(五)负责与我区各市、自治区各部门驻广东办事处的联系、指导和协调工作。

(六)负责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原驻深圳、珠海、海南办事处及其招待所和广州桂政接待服务中心资产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七)受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委托,协助做好广西商会及广西在粤劳务人员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八)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广东省党政机关要求办理的有关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

协助办事处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组织人事、工资福利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负责财务、机关后勤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文件收发、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原驻深圳、珠海、海南办事处的人、财、物管理;负责办事处机关及广州桂政接待服务中心和所属部门的党务工作、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办理办事处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合作交流处。

负责与广东省党政各部门的联络,为自治区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招商引资和开拓市场服务;负责与各省、市、自治区驻粤机构的联络、交流;指导、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

和大型企业驻粤机构的业务工作;负责联系广西籍在粤的企业界人士,并加强相互间的交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广西在粤劳务人员的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并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各类重要信息;做好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广州信息》、《信息专报》的编发工作,加强与广东省党政各部门的沟通和省际间的信息交流;办理办事处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接待联络处。

负责自治区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同级

别的离退休人员)赴粤公务、开会、学习等的接待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广西来访人员工作和处理有关突发事件;负责车辆的管理;办理办事处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编制

驻广州办事处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处级领导职数 4 名。

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2 名。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6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区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4〕1

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5〕33号),保留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驻上海办事处)。驻上海办事处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办事机构(副厅级),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上海市的重大政治、经济活动的接待、服务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与上海市党政各部门的联络和沟通。

(二)负责收集、整理、报送上海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三)负责与兄弟省、市、自治区驻上海机构的联络、交流;做好我区与上海市经贸往来和文化教育交流等方面的联系工作,以及联系外事、旅游、劳务等事务,为发展我区经济服务。

(四)发挥驻外办事处的“窗口”作用,广泛宣传广西经济优势、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扩大广西影响;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为我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和中外客商到广西投资创业牵线搭桥。

(五)负责与我区各市、自治区各部门驻上海联络处的联系、指导和协调工作。

(六)负责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原驻江苏办事处、驻武汉办事处招待所和固定资产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七)受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委托,协助做好广西在沪劳务人员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八)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上海市党政机关要求办理的有关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

协助办事处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办理有关组织、人事和工资福利工作;负责财务、机关后勤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文件收发、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党务、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原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江苏办事处、驻武汉办事处的人、财、物管理;办理办事处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合作交流处。

负责承办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方面的联络与合作;负责收集、整理、报送各类信息资料;参与我区与上海合作项目的跟踪、督促、协调和服务;负责自治区工商企业在上海办厂以及举办产品展销和博览会等活动的联系、协调、服务工作,为自治区招商引资和开拓市场服务;协助做好广西在上海劳务人员的协调服务工作;办理办事处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接待联络处。

负责自治区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同级别的离退休人员)赴沪公务、开会、学习等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车辆管理;办理办事处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编制

驻上海办事处行政编制 11 名。其中,主

任1名,副主任1名,处级领导职数4名。

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2名。

四、其他事项

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

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委员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4〕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5〕33号),保留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以下简称驻贵阳办事处),仍按原来隶属关系不变。驻贵阳办事处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办事机构(副厅级),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管理。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贵州省的重大政治、经济活动的接待、服务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与贵州省党政各部门的联络和沟通。

(二)负责收集、整理、报送贵州省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三)围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积极推动我区与贵州省的经贸往来与合作的有关工作;做好我区在贵州省招商引资和引进科学技术、人才、设备等相关服务工作,为广西经济发展服务。

(四)负责与贵州省重点煤矿企业等单位的联系,协调我区在黔企业采购煤、焦、磷矿石的调运工作,为广西重点企业的工业燃料发运做好协调工作。

(五)做好我区在黔厂矿、企业、经济实体服务工作,协调与驻地的关系,帮助他们解决在驻地遇到的有关困难;负责对我区各市和区直有关单位、企业、经济实体派驻贵州办事机构进行协调、指导。

(六)负责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原驻太原办事处的离退休人员和资产管理,并协调与当地关系,为广西驻晋企业北煤南运提供服务。

(七)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贵州省党政机关要求办理的有关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

协助办事处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

责办理文电、组织人事、财务和行政后勤工作;负责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党务、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办事处和原驻太原办事处的资产管理;负责做好接待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办理办事处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合作交流处。

负责与贵州省党政各部门的联系工作;为自治区招商引资和开拓市场服务;发挥办事处的“窗口”作用,做好对外宣传工作;负责自治区企业在驻地办厂以及举办产品展销和博览会等活动的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协助我区有关单位做好在云南省、贵州省煤、焦、磷矿石订货发运、数据收集和上报工作;办理办事处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编制

驻贵阳办事处行政编制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处级领导职数2名。

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1名。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

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孙 瑜	自治区副主席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副组长：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李小凤	自治区残联理事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委、公安厅、财政厅、劳动保障厅、人口计生委、质监局、老龄委办公室,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妇联、残联,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

今后,除组长以外的其他组成人员需要调整的,由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机构 残疾人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动国务院和广西各

级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政府督促检查(以下简称“督

查”)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政府决策落实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各级政府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有效途径。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督查工作,强化督查职能,切实促进政府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是对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和部署情况进行督查的主体,其主要负责同志对督查工作负总责。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及督查机构对督查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政府督查机构应紧紧围绕政府工作中心,充分调动和依靠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督查工作人员应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注重工作实效,全面、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敢于发现并如实反映问题,善于对决策落实情况做综合分析,提出促进政府决策落实的有效措施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各职能部门应共同协作,发挥整体功能,促进工作落实。

第二章 督查机构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专门督查工作机构,并负责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协调。市、县人民政府督查室是市、县人民政府的专门督查工作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督查处(室)是各部门的专门督查机构;未设立督查机构的,其办公室(秘书处)是承担督查工作的主要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督查工作。

第六条 政府督查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协调权。对涉及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事项

落实的督查,由政府督查机构牵头,组织和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政府共同进行。

(二)专项案件查办权。对政府领导同志批办的事关全局或久拖不决的一些重要专项案件,经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可由督查机构派人直接进行调查、督办或由督查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联合调查、督办。

(三)参与工作实绩评议权。依据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领导批办事项的情况,督查机构可向政府提出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考核评议意见。

第三章 工作任务和工作原则

第七条 督查工作是保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其主要任务是:

(一)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大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

(二)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全体会议决定事项和重要现场办公会议、专业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

(三)重要文件、电报规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

(四)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

(五)督查机构主动立项并经领导同志同意督查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

(六)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承办、答复和督办。

(七)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

(八)对下级政府督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政府督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督查原则。政府督查机构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督查,认真做好督查工作。要做到令行禁止,坚决维护政府的权威。

(二)领导授权原则。各级政府督查工作机构应根据上级或本级政府授权、政府领导同志的交办意图开展督查工作,未经授权,不直接受理督查事项。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应注意发挥政府督查工作机构和督查工作人员的作用,及时交办督查事项,指明督查意图,提出具体要求。

(三)分级负责原则。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督查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抓本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督查工作,并承办或协办上级交办的督查事项。

(四)实事求是原则。政府督查工作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准确地反映情况,客观、公正地处理问题。

(五)讲求实效原则。政府督查工作要力戒形式主义,重在落实,讲求实效,切实防止和克服做表面文章、敷衍塞责等不良现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督查工作应建立健全下列主要制度：

(一)责任制度。建立督促检查工作领导责任制度和督查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保证督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立项督查制度。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要及时立项,组织督查。

(三)通报反馈制度。立项督查的事项

都必须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向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督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反馈督查结果。

(四)保密制度。对督促检查工作中的涉密事项,应严格保密。

(五)奖惩制度。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对本地、本部门的督查工作和督查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比,对督查工作开展得好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督查工作开展不利、敷衍塞责、没有完成督查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对顶着不办、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督查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立项。对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应及时分解立项,拟定督查工作方案;对领导批示和交办件的督查事项应及时登记立项,提出拟办意见。

(二)检查催办。对重大决策和重大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应采取不同的方式督查;对影响全局的重大事项,集中力量督查;对全年性的工作,分阶段督查;对紧急事项,及时督查。对逾期未报办理结果的,应以电话询问、发函或到实地督查等方式催办。

(三)报告反馈。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告反馈;对常年性的工作,年中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年底要总结报告落实情况。对专项督查事项,承办单位必须在接到督办通知 20 天内向交办单位报告反馈办理结果;交办单位有办结时限的,按时限要求报告反

馈办理结果。

第六章 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的职责：

(一) 承办单位必须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交必办、办必果、果必报”的要求,认真办理所承办的督查事项。

(二) 凡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督查事项,承办单位应按期办结并写出书面报告,不能按期办结的,要及时说明原因。对未明确办理时限的,应视情况适时报告办理进展情况,年终作书面综合报告。

(三) 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督查事项,由交办单位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应主动与协办单位衔接、协商,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若双方意见不一致,主办单位应及时提请交办单位协调。办理结果由主办单位向交办单位书面报告。

(四) 承办单位应按规定和要求向交办单位反馈承办情况。反馈的内容应力求准确、精炼,格式规范,经本级、本部门的办公厅(室)主任审核,报分管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交办单位。

(五) 承办单位的承办人员既要有明确分工,又要互相协作,不断提高整体承办工作水平。

第七章 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督促检查工作岗位重要、责任重大,应加强督查工作人员理论、政策、法律和业务学习,通过有组织的岗位培训,或举办工作经验交流会、研讨会和业务培训班等

形式,不断提高督查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十三条 督查工作人员应自觉维护政府的形象,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卓有成效、创造性地开展督查工作。应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按原则办事,坚决杜绝感情用事、假公济私和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不良现象和作风。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选配具有实践经验,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协调、分析研究、文字综合能力,热爱督查工作的同志从事专职督促检查工作,并保持专职督查工作队伍相对稳定。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为督查机构解决经费、交通工具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等问题,为督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建立健全督查工作网络,有条件的应建立电子数据资料库,以形成保证和促进决策落实的督促检查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督查机构应主动与同级党委督查机构取得联系,积极配合同级党委督查机构的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如与国务院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务院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督查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环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环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

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的加速，环北部湾经济区域双向沟通中国与东盟经济合作的地位日益突出，该区域合作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广阔前景日益凸显，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推动该区域合作与开发的要求也日益迫切。

为深入研究和探讨环北部湾经济区域发展中的资源开发、产业协作和区域合作机制等系列战略问题，全面推进环北部湾区域和其他领域的合作，积极扩大北部湾（广西）经济区的外在影响，在认真总结、广泛借鉴国内外各区域经济成功运作经验的基础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于2006年7月20—21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牵头，会同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人民日报社以及亚洲开发银行等单位共同主办环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以下简称论坛）。

一、论坛宗旨

论坛将以促进环北部湾区域合作发展为宗旨，搭建一个长期性、开放式的研究、交流

与宣传平台，促进中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文莱等7国在环北部湾区域围绕资源开发、产业协作等领域开展合作交流，并积极推动在国家及省区政府层面形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环北部湾合作委员会”的次区域合作机制，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推进注入新的元素。

二、论坛主题

共建中国—东盟新增长极。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06年7月20—21日。地点：广西南宁荔园山庄。

四、论坛规模

约160人（不含新闻记者和工作人员）。

（一）国外嘉宾代表（60余人）：

1. 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文莱相关机构的官员或专家以及日本、韩国的有关专家16人。

2.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及有关机构代表14人。

3. 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

尼、文莱 6 国驻华使馆官员,东盟秘书处官员共 8 人。

4. 世界 500 强企业及著名跨国公司代表 23 人。

(二)国内嘉宾(约 100 人):

1. 论坛主办机构代表 18 人。
2. 论坛承办机构、协办机构代表 12 人。
3. 国家有关部委办局代表 13 人。
4. 我国驻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文莱 6 国使馆经商处官员及其他外交使节 9 人。
5. 粤、琼、渝、川、滇、黔 6 省市代表 6 人。
6. 国内著名专家学者 11 人。
7. 国内 100 强或大公司代表 15 人。
8. 广西著名企业代表若干名。
9. 自治区领导、自治区论坛承办单位代表约 10 人。

(三)新闻记者(约 40 人):

中央新闻媒体记者、周边省份媒体记者、国内著名网络媒体记者及境外媒体记者。

五、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人民日报社、亚洲开发银行、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以及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厅、财政厅。

(三)协办单位。

越南中央经济管理研究院(CIEM)、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EAI)、马来西亚战略与领导人研究所(ASLI)、菲律宾发展研究院、印尼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文莱的相关机构、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海

南)改革发展研究院(CIRD)。

(四)论坛组委会。

主 任:	陆 兵	自治区主席
副 主 任:	刘奇葆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成 员: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车荣福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
	穆 虹	自治区副主席
	陈 武	自治区副主席、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

秘 书 长:	陈 武	自治区副主席、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副 秘 书 长:	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小明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瑞贤	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王乃学	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罗力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

国·深圳)副理事长、
秘书长

国·深圳)西南分院
院长

成 员: 王一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宏观经济研究院
副院长

陈文敬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
合作研究院副院长

刘 刚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接待办主任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顾 航 自治区外事办副主任

侯振宇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
深圳)西南分院院长

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北部湾(广西)经济
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论
坛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事宜。

秘书处下设会务、材料、宣传、接待、保卫
5个工作小组。

1. 会务组。

组 长: 刘小明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 王乃学 北部湾(广西)经济区
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杨和荣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

顾 航 自治区外事办副主任

李东兴 共青团广西区委
副书记

侯振宇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

工作职责:

(1)负责与中央相关部门、境内外与会
机构、与会嘉宾的联络;

(2)负责会议邀请函的制作与发送;

(3)负责论坛日程的安排;

(4)负责论坛现场的布置;

(5)负责论坛材料的汇总编辑及礼品的
设计制作。

2. 材料组。

组 长: 王乃学 北部湾(广西)经济区
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黄志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席办主任

工作职责:

(1)负责论坛主持词、闭幕词的撰写;

(2)负责领导讲话稿的撰写;

(3)负责论坛其他重要会务材料的准备。

3. 宣传组。

组 长: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副组长: 王乃学 北部湾(广西)经济区
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宋家浩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
副主任

傅昌波 钦州市副市长

工作职责:

(1)负责论坛总体宣传方案的设计及相
关宣传资料的准备;

(2)负责论坛新闻发布会、通报会的组
织协调;

(3)负责现场及专题采访的安排;

(4)负责境内外新闻记者的邀请及各有
关新闻单位的协调；

(5)负责自治区领导宴请晚会文艺节目的
落实。

4. 接待组。

组 长:刘 刚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接待办主任

副组长:李延强 北部湾(广西)经济区
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顾 航 自治区外事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

(1)负责与会嘉宾的抵离接送和食宿安排；

(2)负责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和返程
机、船、车票的预订；

(3)负责自治区领导会见外宾的礼宾接
待；

(4)负责论坛闭幕后有关领导、嘉宾的
活动安排。

5. 保卫组。

组 长: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杨荣贤 自治区警卫局局长

胡星跃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
总队副大队长

廖洪涛 南宁市公安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论坛举办期间的安
全保障事宜。

六、相关单位工作分工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负责论坛工作的总协调。

1. 对接论坛主办方,落实论坛主办及相
关事宜；

2. 联系论坛组委会和各成员单位,协调
处理会务、接待、安全保卫等事宜；

3. 落实自治区主要领导演讲稿；

4. 协助现场安排布置；

5.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
事项。

(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牵头负责论坛宣传组的工作。

1. 研究制定论坛总体宣传方案；

2. 负责论坛新闻发布会的组织；

3. 负责论坛相关宣传资料的准备；

4. 负责境内新闻媒体的联络、接洽事
宜；

5. 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落实港
澳记者的邀请联络事宜；

6. 负责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
事项。

(三)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
理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和参与论坛各工作小组的工作。

1. 研究制定论坛总体工作方案；

2. 代表论坛秘书处统筹协调各工作小
组开展工作；

3. 协调落实论坛专项经费并负责财务
决算；

4. 落实各工作小组办公场地并提供相
应的后勤保障；

5. 负责办理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
其他事务。

(四)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负责论坛会务组的工作。

1. 对接中央有关部门,落实与会嘉宾；

2. 对接广东、海南、重庆、四川、云南、
贵州等6省市,落实与会领导名单；

3. 对接国际金融组织、世界500强企
业、国内100强企业,落实与会嘉宾；

4. 负责论坛纪念品及礼品的设计与制
作；

5. 具体落实论坛的日程安排和现场布
置；

6. 对口接待中央有关部委的领导；

7. 负责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自治区财政厅。

参与论坛会务组的工作。

1. 对口接待中央有关部委的领导；
2. 审核和落实论坛专项经费；
3. 负责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 自治区商务厅。

参与论坛会务组的工作。

1. 对接我国驻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文莱等6国使馆经商处、东盟秘书处，落实与会嘉宾；
2. 对口接待中央有关部委的领导；
3. 负责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 自治区公安厅。

牵头负责论坛保卫组的工作。

1. 总体负责论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负责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 自治区接待办。

牵头负责接待工作。

1. 全程负责内宾抵离南宁的接送及会议的食宿安排；
2. 负责论坛闭幕后有关领导及嘉宾的活动安排；
3. 负责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 自治区外事办。

参与论坛会务组的工作。

1. 对接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文莱等6国驻华使馆，落实与会官员；
2. 争取外交部支持，邀请我国驻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三国大使与会；
3. 落实自治区领导会见外宾的礼宾接待工作；

4. 协助办理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

5. 协助落实境外媒体记者的邀请联络事宜；

6. 协助现场安排布置；

7. 负责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 共青团广西区委。

参与论坛会务组的工作。

1. 负责志愿者工作的组织管理，向各工作小组输送合格的志愿者；
2. 负责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自治区文化厅。

负责论坛举办期间文艺演出的组织和落实。

(十二) 南宁市公安局。

协助自治区公安厅落实论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参与论坛会务组的工作。

1. 落实论坛协办单位及与会嘉宾；
2. 协助落实邀请函件的制作与发送；
3. 联系境外相关机构，落实与会专家人选；
4. 协助落实会议日程安排，协助确定演讲嘉宾和主持嘉宾人选；
5. 协助现场安排布置；
6. 落实论坛会议资料的翻译及论坛的同声传译工作；
7. 负责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工作小组于2006年6月1日前将工作细案、经费预算方案送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宣传处(联系人:李波,联系电话:2850125,13507888566)。

(二)各工作小组及各相关部门必须于2006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筹备工作;7月1日起,论坛秘书处将对各小组工作逐一检查落实。

(三)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环北部湾

经济合作论坛举办的重大意义,服从大局,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加强协作,以饱满的精神状态、积极主动的工作作风、创新的工作思路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八、论坛日程安排

日期	时 间	内 容
7月19日 (星期三)	全天	迎接嘉宾、会议注册
	15:00	媒体见面会
	19:00	自治区党政领导会见并宴请主要嘉宾
7月20日 (星期四)	7:30-8:30	与会嘉宾和代表入场
	8:30-8:45	开幕式
		1. 国家领导致辞
		2. 主办单位代表致辞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领导致辞	
	8:45-9:30	主题演讲
	9:30-17:30	专题研讨
		议题一:环北部湾区域合作的未来发展
	9:30-11:05	第一节 环北部湾区域合作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11:05-11:30	与会嘉宾合影留念及会间茶点
	11:30-12:50	第二节 中国北部湾地区的开发与环北部湾经济合作
	12:50-14:30	午餐、会议休息
		议题二:环北部湾区域合作机制的建立与路径
	14:30-15:50	第一节 环北部湾区域合作的模式与机制
	15:50-16:10	会间茶点
	16:10-17:30	第二节 环北部湾区域合作的路径
		并行论坛:环北部湾区域合作:金融与投资
	14:30-15:50	第一节 环北部湾区域合作:金融支撑与银行合作
	15:50-16:10	会间茶点
	16:10-17:30	第二节 环北部湾区域合作:投资开发与贸易合作
18:00-19: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待晚宴(全体代表)	
18:15-19:15	晚宴席间《情系北部湾》文艺演出	
20:00-21:30	环北部湾政策研究机构圆桌会——讨论《环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共识》及建立研究合作机制	
7月21日 (星期五)	8:30-12:00	专题研讨
		议题三:环北部湾区域合作的启动与实施
	8:30-10:05	第一节 大型基础设施规划与物流系统协作
	10:05-10:25	会间茶点
	10:25-12:00	第二节 产业合作与资源开发
	12:00-12:30	闭幕式
	12:30-13:30	南宁市委、市人民政府招待午餐
	参观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论坛△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 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 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管理办法操作流程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05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各有关单位的主要职责，加强各部门配合，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操作流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贷款资金需经过以下六个基本环节：借款项目申报和调整；总借款合同签订；借款项目核准；项目借款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拨付与使用；贷款偿还。

一、借款项目申报和调整

申报借款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符合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开发银行信贷政策，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土地

和环境评价等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项目资本金及配套资金来源落实，还款和担保责任明确可靠。

第四，经营性项目的项目法人应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新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有较好的盈利前景，不拖欠政府债务。

（一）借款项目申报

1. 项目建设单位向自治区发改委报送申请纳入自治区政府平台的项目申请书（附件1）。该申请书同时抄送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和指定借款人。

2.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对申请借款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估，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的投资风险和偿债能力等进行论证，并提出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式、管理办法和偿贷办法等意见，送自治区发改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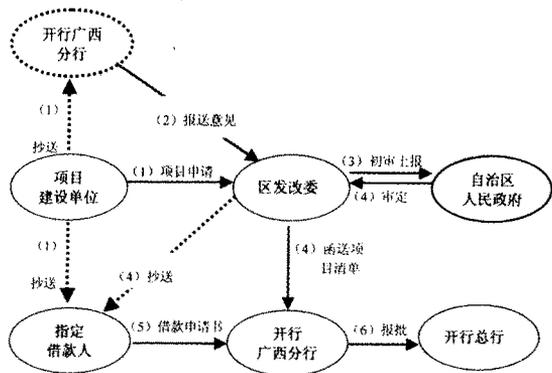
3. 自治区发改委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指定借款人提出的意见，初步审核并综合平衡拟使用政府信用额度贷款项目，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自治区发改委将纳入自治区政府平台的项目清单以正式文件形式函送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并抄送指定借款人。

5. 指定借款人接到函件后,根据自治区政府平台项目清单,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提交借款申请书(附件2)。

6.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按照贷款评审程序报总行审批。

流程图



(二) 借款项目调整

1. 自治区政府平台借款项目已经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承诺或核准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借款项目,由自治区发改委征求国家开发银行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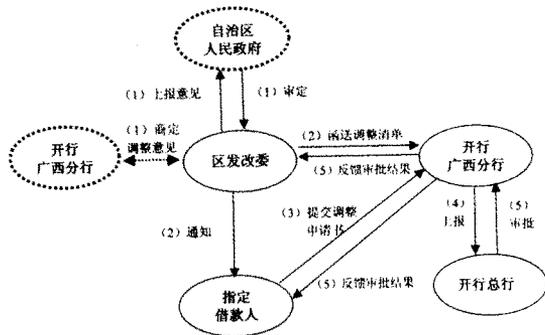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自治区发改委以正式文件形式将调整后的借款项目函送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并通知指定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提交项目调整申请书。

3. 指定借款人根据自治区发改委的通知,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提交项目调整申请书(附件3)。

4.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根据项目变更的类型,按照国家开发银行规定的相关程序报总行审批。

5.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接到总行批复后,及时将变更审批结果通知自治区发改委和指定借款人。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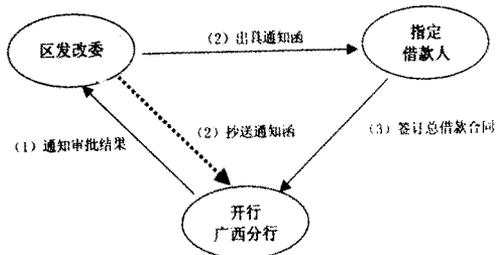
二、总借款合同签订

1. 自治区政府平台借款项目经国家开发银行承诺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及时通知自治区发改委。

2. 自治区发改委接到通知后,发函通知指定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总借款合同。该通知函件同时抄送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3. 指定借款人收到通知后,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总借款合同。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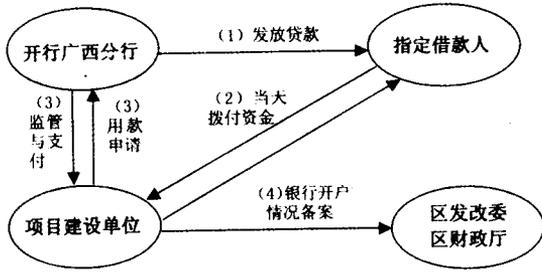
三、借款项目核准

1. 当已列入自治区政府平台的借款项目达到国家开发银行的核准条件时,由项目建设单位向自治区发改委报送项目核准申请书(附件4),同时抄送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和指定借款人。

2. 自治区发改委汇总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核准申请,并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协商一致后,发函通知指定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出具项目核准和用款申请书。该通知函件同时抄送国家开发银行广西

户存储,专款专用,银行开户情况报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备案,并送指定借款人备案。

流程图



六、贷款偿还

1.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借款合同的约定,将应偿还借款本金的资金划入指定借款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将应偿还借款利息的资金划入项目建设单位自身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开立的结算账户。

2. 指定借款人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政府平台借款项目还本付息补贴额度申请。

3. 自治区财政厅在项目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日、结息日前5日,按照还本付息应补贴的额度,划拨补贴资金至指定借款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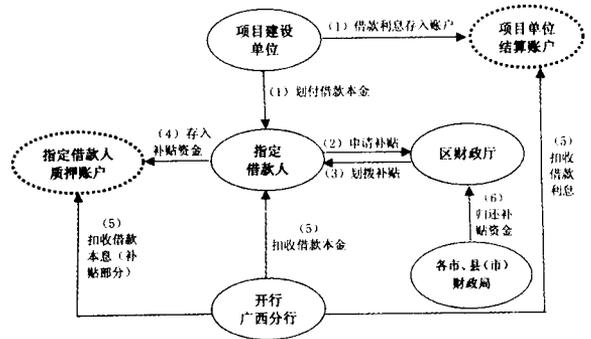
4. 指定借款人按项目质押合同约定,从其存款帐户将自治区财政厅划拨的补贴资金及时、全额划入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开立的“政府补贴受益权”质押账户。

5.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按照项目借款合同和项目质押合同的约定,从指定借款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直接扣收借款本金;从项目建设单位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直接扣收借款利息,从指定借款人的“政府补贴受益权”质押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补贴部分)。

6. 属市、县(市)投资的项目,各市、县

(市)财政局向自治区财政厅归还补贴资金。

流程图



- 附件:1.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申请书内容及格式
- 2. 指定借款人借款申请书内容及格式
- 3. 指定借款人项目调整申请书内容及格式
- 4.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核准申请书内容及格式
- 5. 指定借款人项目核准和用款申请书内容及格式
- 6. 项目核准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项目申请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项目单位简介

简述项目单位的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法人情况、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说明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额及构成、资金筹措方式及落实情况、申请贷款额度和用款时间、资金使用安

排、担保方式、担保人或抵质押物情况、贷款偿还方式、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贷款资金使用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项目前期批复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等。

鉴于本项目对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特申请自治区发改委将本项目纳入自治区政府平台借款

附件 2

借款申请书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一、指定借款人情况简介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开发银行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三、纳入自治区政府平台借款项目清单的项目总体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项目所属行业分类、总投资、项目资本金(包括财政资金、开行软贷款)、开行硬贷款。

四、信用结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府信用额度借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政函〔2005〕102号),同意以“政府补贴受益权”作为贷款质押担保。自

附件 3

项目调整申请书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说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融资结构、财务分析、还款资金情况等。

二、项目调整内容及原因

项目清单,并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推荐。

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自治区财政厅以《关于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项目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05〕196号)明确为贷款安排财政补贴。

五、意见和建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我公司作为政府指定借款人,向贵行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策性项目贷款××万元,其中软贷款××万元,硬贷款××万元。恳请贵行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策性贷款项目清单》

指定借款人(公章)

××年××月××日

说明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和调整原因。

指定借款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

项目核准申请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开发银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项目已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策性贷款项目清单。本项目总投资××万元，资本金××万元（含开发银行软贷款××万元），开发银行硬贷款××万元，目前项目资本金已到位××万元。

鉴于项目建设条件已具备，有关审批手

续已完善，现请贵委向国家开发银行推荐本项目予以核准。项目年度用款计划为：××万元。恳请贵委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抄送：指定借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策性贷款项目（第×批） 核准和用款申请书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我公司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提供的申请核准项目清单，向贵行申请软贷款××万元，硬贷款××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年需用款××万元。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指定借款人“政府补贴受益权”作为贷款的质押担保，在项目通过贵行核准后签订项目借款

合同，办理项目用款手续。

特此申请。

附件：申请核准项目清单（第××批）

指定借款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6

项目核准申请所需材料

一、项目行政许可手续

提供项目核准（审批）文件、可研或初设的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土地使用审批文件。

二、资金落实情况

（一）说明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如有商业银行贷款，需提供商业银行贷款承诺函。

（二）如项目获国债支持或有关补助，需

提供相应的投资计划和批复许可文件。

三、出具资本金承诺函

简要分析项目资本金来源及构成，并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保证资本金与开发银行贷款同比例到位。

主题词：金融 信贷 资金 操作流程△
通知
